

禁止法官参与非法定事务有多种意义

冯海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提出各级法院要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和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禁止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引资、“拆迁领导小组”等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2月8日《南方都市报》)。

上述《办法》涉及免受干预、免责机制、救济渠道、公正考核、安全保障、休假权利、薪酬保障等多方面内容,可谓是保障我国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大全”。其中,《办法》严禁法院工作人员提前介入征地、拆迁等活动,杜绝参加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这样的制度安排具有多种意义。其一,可防止占用司法资源。众所周知,很多地方存在法院办案人员不足的问题。一些地方超出司法人员法定职责范围,要求

法官提前参与征地拆迁等工作,这对有限的司法资源是一种占用,可能影响办案效率和质量。《办法》将使司法人员专注于履行法定职责。

其二,有利于保障司法人员权利。凡是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司法人员必须干而且要干好;但某些地方超范围安排工作,则是对司法人员权益的损害。比如法官提前介入拆迁,由于超出了法定职责,其工作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再如,一些法官在法定时间外参与拆迁工作,也会影响休息休假权利。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有利于司法公正。法官如何介入拆迁工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有规定。但一些地方要求法官参与当地“拆迁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给公众的印象是,法院和地方政府“穿一条裤子”,自然影响到司法公正。

举例来说,几年前,东北某市在拆迁改造过程中,指派当地法院

院长、行政庭庭长参与拆迁领导小组工作。再如,2012年杭州中院在审理一起涉行政强制拆迁案件中,因一名副院长系该拆迁项目领导小组成员之一,原告当庭申请该院及合议庭全体成员回避。可见《办法》是针对现实问题作出的安排。

实际上,广东省法院系统在2015年规范司法行为时就已经要求,各级法院不参与房屋拆迁等决策。这与《办法》严禁法官参与“拆迁领导小组”的精神是一致的。笔者希望,无论是广东法院系统还是其他地方法院系统,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工作,对地方政府让法官提前参与拆迁等不合理要求坚决说不。

笔者认为,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理直气壮地要求法院超法定职责范围干这干那,无外乎两个原因:一方面是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即以“大局意识”要求法院参与很多“杂务”;另一方面,地方法院人财物以及很多具体工作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因此,落实《办法》,既需要进行针对性监督,也需要不断推进司法改革。2014年,包括广东在内的6省市司法改革,提出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目的就是为了减少外部不当干涉。

据悉,公安部曾明确提出,“严禁公安民警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如今,《办法》严禁法官超法定职责范围参与拆迁等事务。而据笔者所知,一些地方的检察系统工作人员也被当地有关方面要求干法定职责范围之外的很多杂事。希望检察系统也能出台类似《办法》,以保障检察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职。

实际上,广东省法院系统在2015年规范司法行为时就已经要求,各级法院不参与房屋拆迁等决策。这与《办法》严禁法官参与“拆迁领导小组”的精神是一致的。笔者希望,无论是广东法院系统还是其他地方法院系统,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工作,对地方政府让法官提前参与拆迁等不合理要求坚决说不。

笔者认为,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理直气壮地要求法院超法定职责范围干这干那,无外乎两个原因:一方面是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即以“大局意识”要求法院参与很多“杂务”;另一方面,地方法院人财物以及很多具体工作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因此,落实《办法》,既需要进行针对性监督,也需要不断推进司法改革。2014年,包括广东在内的6省市司法改革,提出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目的就是为了减少外部不当干涉。

据悉,公安部曾明确提出,“严禁公安民警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如今,《办法》严禁法官超法定职责范围参与拆迁等事务。而据笔者所知,一些地方的检察系统工作人员也被当地有关方面要求干法定职责范围之外的很多杂事。希望检察系统也能出台类似《办法》,以保障检察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职。

斩断野味血色产业链 须矫正饮食观

邓子庆

日前,随着一则“广西考察吃穿山甲”的网帖持续发酵,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一位餐饮业人士透露,在地下野生动物贸易中,以穿山甲、巨蜥、熊掌最受欢迎。这些野味在产地捕杀后的价格并不算太高,但经过各道贩运环节,呈上餐桌时就变成天价了。在贩卖野生动物的暴利驱使下,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贩卖野生动物产业链在各地不断涌现……(2月9日《经济参考报》)

这起由参与人员自曝出的“广西考察吃穿山甲”事件,不过是现实存在的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的一个小切片。随着多个部门的介入,相信这一事件最终会查个水落石出。但如何更好地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却是个大课题。如果把这条血色产业链比作一棵树,“杀野”现象就是一片片树叶;土壤在,树干在,就会时不时在某处发芽,甚至开出恶之花。

平心而论,现有法律对非法处置珍稀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比较严厉。例如《刑法》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再严厉的法律也无法杜绝铤而走险者,因为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利益空间在。

正因如此,对于斩断野生动

物血色产业链,笔者认为除了强力执法,还需从加强消费端监管、改变国人饮食观着手。所谓“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珍稀野生动物之所以成为盘中餐,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成为一些人虚荣性消费、显示身份地位的象征:“一般人吃不起,吃不到”“珍稀野生动物大补”“味道很特别”……

要在全社会树立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一方面,需要加大科普力度。多少年来,“老饕”一直留恋于野味的美味和高营养价值,进而将各种野味奉为佳肴,其实很是盲目。科学一再证实,很多“野生美味”的营养价值和口味并不比养殖的禽畜好多少,相反,搞不好还会“病从口入”。动物是自然疫源地中病原体的巨大“天然储藏库”,野生动物的宰杀没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吃野味存在巨大风险。许多重大的人类疾病如艾滋病就来源于野生动物。因此,在斩断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问题上,每一个消费者都应反思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饮食恶习。

另一方面,有必要补上消费端监管的法治短板。一直以来,贩卖、杀害珍稀野生动物违法,但明知道是野生动物还去大饱口福者没有任何责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逻辑上,让一些“老饕”不敢肆意对“野味”下口,也是斩断这条利益链的关键一环。当“老饕”忌惮于法律制裁而不再青睐珍稀动物时,很多问题将迎刃而解。故此,有必要修缮有关法规,对明知是珍稀动物仍“动口”者按共犯处理,视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2月8日《新京报》报道:去年11月,海南儋州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因长期未更新名列国办通报的不合格网站名单,近日,儋州市纪委将该案例作为“不干事、不担事”典型通报,对该局局长董海峰予以立案审查,其所在商务局官网也被永久关停。



点评: 没有偷懒的网,只有偷懒的人。因为人偷懒,官网受连累,这对官网不公。将其永久关停,涉事部门省事了,民众的知识权必然受损,岂非因噎废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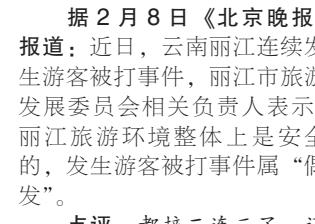
①爱花使者: 一些干部不会用电脑,值得注意。
②锋范HF: 应关注官网的改进状况,而不是一关了之。



据2月9日《大河报》报道:2014年以来,郑州市人民公园及其上级部门表示,出于安全、环保、节俭等方面考虑,不再举办灯展。今年,郑州市依旧不举办,不少市民因此很失望。

点评: 安全、环保和节俭,应该重视,但在年味儿越来越淡的当下,像灯展这样的传统民俗,保留和传承同样重要。与其“一刀切”地不办,不如多些担当和作为,改变形式、强化管理,满足市民期盼。

③阿什雷克河: 可以搞网络灯展。
④烧开的卤蛋: 相关部门省事了,老百姓没得玩了。



据2月8日《北京晚报》报道:近日,云南丽江连续发生游客被打事件,丽江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丽江旅游环境整体上是安全的,发生游客被打事件属“偶发”。

点评: 都接二连三了,还叫“偶发”? 对于游客被打,必须“零容忍”,一起都不能发生。有这种“偶发”心态,说明认识不到位,容易催生错误导向,不把游客权益当回事。

⑤阿斯兰: 不管你们去不去,反正我不准备去了。

⑥深咖啡色小梦: 被打是偶发,连续被打就不是偶发了吧。



据2月9日《光明日报》报道:近日,国务院法制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束。送审稿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采取技术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连续使用游戏时间和单日累计时间,禁止未成年人每日0时至8时使用网络游戏服务。



点评: 要真正防止孩子沉迷网络,光有限制是不够的,还应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但问题得一步一步解决,限制游戏时间这种“强制措施”,对于缺乏自控力的未成年人是个好办法。

⑦关淑贞粉: 如果只堵,不让上网就会去做别的事情了。

⑧上港奥斯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哪里?

对监管下属不力 就该动真格

魏文彪

8日晚,中纪委发布消息,通报民政部曾发生系统性腐败,其所属福彩中心正副主任均被立案审查。民政部原部长李立国、原副部长窦玉沛则因对系统性腐败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其中,李立国被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终止其党的十八大代表资格。窦玉沛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终止其党的十八大代表资格;提前退休。(2月9日《新京报》)。

在领导干部监管下属与所辖单位上存在失职失责的案例中,部分领导干部对相关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长期不知情,更多的情形则是,一些领导干部明知相关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违规违纪乃至违法犯罪行为,却不闻不问,甚至包庇纵容。

其实,领导干部作为下属的上级领导,对于下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只要切实履行监督监管职责,就可以起到督促其纠正错误行为,使其回到正确轨道上来的积极作用。但现实中,部分领导干部不仅没有这么做,甚至

亲身参与下属实施的违规违纪行为。这样一来,相关下属自然就会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在违规违纪乃至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就拿李立国来说,据报道,2012年12月底,网络曝出民政部福彩中心原主任鲍学全权色交易的消息,民政部内部也收到了相关揭发材料。按理说,鲍学全应当及时受到处理。但由于李立国“发挥了不小作用”,鲍学全当年涉险过关,离开福彩中心调任其他职务。李立国对鲍学全如此包庇纵容,鲍学全主政福彩中心时曝出福彩“黑幕”,被查出与中彩在线实际控制人存在巨额经济往来,也就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领导干部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不知情,属于失职;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包庇纵容,更属严重违纪。领导干部对下属与所辖单位监管失职,无论是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不知情,还是包庇纵容,都应当被依规依纪追究问责,令其付出应有的代价,以警示所有的领导干部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切实履行监督监管职责,减少乃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领导干部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不知情,都应当被依规依纪追究问责,令其付出应有的代价,以警示所有的领导干部对下属与所辖单位切实履行监督监管职责,减少乃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其实,领导干部作为下属的上级领导,对于下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只要切实履行监督监管职责,就可以起到督促其纠正错误行为,使其回到正确轨道上来的积极作用。但现实中,部分领导干部不仅没有这么做,甚至

乘飞机手机: 争议归争议,法律归法律

浦江潮

1月5日至2月6日,首都机场公安局接报3起在飞机上非法使用手机拒关机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对3名涉案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与以往相比,此类案件呈高发态势(2月8日《澎湃新闻》)。

乘坐飞机时不能使用手机(必须关机),这早已是常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在飞机飞行过程中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手机等工具,不听劝阻的,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违法行为,轻则将被处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同乘一架飞机的人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不仅威胁他人生命安全,也是对自身生命安全不负责任,损人损己,这也正是此类违法行为令人费解之处。

毋庸讳言,对于乘坐飞机是否有必要关闭手机,坊间一直存有争议。很多人说,有些国外航班并不禁止乘客在飞机上使用手机,并吐槽中国民航的管理措施落后。国外航班是怎样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乘客使用手机的?

鉴于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且拒不关机的案件呈高发态势,笔者认为,对于这类乘客,除了依法拘留、罚款,航空公司还可考虑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为其提供服务,以保障航班安全,维护其他乘客的权益。

机的,我们为什么做不到这一点?乘客使用手机究竟会对飞机飞行造成多大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在安全可控范围之内,有没有技术措施可以消除这种影响?……诸如此类的问题可以讨论,有关方面也应听取乘客的呼声,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但是,争议归争议,法律归法律,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也就是说,在争议未有明确答案之前,在法律尚未修改之前,便只能严格遵守现行法律,不可逾矩。这是基本的“法理”,也是公共管理的基本规则。一项法律哪怕再不合理,只要它没有被废止,便具有法律效力;一项制度哪怕弊病多多,只要它没有被修改,便只能严格遵守。我们要做的是呼吁修改相关法律和制度,而不是依据自己的理解和判断随意对抗、逾越。试想,假如法律制度不合理便可以不遵守,那么再合情合理的法律制度,也会有人以“不合理”为由随意逾越,整个社会岂不乱套?

鉴于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且拒不关机的案件呈高发态势,笔者认为,对于这类乘客,除了依法拘留、罚款,航空公司还可考虑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为其提供服务,以保障航班安全,维护其他乘客的权益。

线,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线,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线。

亡羊补牢,更要防微杜渐。相关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敲响警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患于未然,及时补齐安全生产的短板,切实把“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作为首要任务。要让安全生产有保障,就不能因一次万幸而心存侥幸。

(新华社合肥2月9日电)

务必及时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确保万无一失。

近年来发生的一些火灾爆炸事故,虽具体原因各有不同,但无不暴露出相关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存在漏洞和隐患。导致事故的那些看似偶然的诱因,其实是一系列必然因素叠加所致。安全生产的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不严、排查不力等问题,都有可能引发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绝不能靠一次次的侥幸,切不可因为这次事故没有造成人员死

莫因万幸心存侥幸

新华社记者 周畅

8日晚,安徽省铜陵市一家化工业高沸点溶剂罐发生爆炸,截至9日凌晨,爆炸引发的火灾已得到有效控制。此次爆炸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实属万幸,但切不可因万幸而心存侥幸。相关部门和单位

亡,就长舒一口气。着眼于实现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这起“万幸”的爆炸,更应当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严查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地毯式排查安全隐患并逐一整改。同时,也应意识到,再好的技术、再完美的规章,都无法取代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心。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坚决遏制特大事故发生势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

线,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线,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线。

亡羊补牢,更要防微杜渐。相关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敲响警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患于未然,及时补齐安全生产的短板,切实把“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作为首要任务。要让安全生产有保障,就不能因一次万幸而心存侥幸。

(新华社合肥2月9日电)

物血色产业链,笔者认为除了强力执法,还需从加强消费端监管、改变国人饮食观着手。所谓“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珍稀野生动物之所以成为盘中餐,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成为一些人虚荣性消费、显示身份地位的象征:“一般人吃不起,吃不到”“珍稀野生动物大补”“味道很特别”……

要在全社会树立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一方面,需要加大科普力度。多少年来,“老饕”一直留恋于野味的美味和高营养价值,进而将各种野味奉为佳肴,其实很是盲目。科学一再证实,很多“野生美味”的营养价值和口味并不比养殖的禽畜好多少,相反,搞不好还会“病从口入”。动物是自然疫源地中病原体的巨大“天然储藏库”,野生动物的宰杀没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吃野味存在巨大风险。许多重大的人类疾病如艾滋病就来源于野生动物。因此,在斩断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问题上,每一个消费者都应反思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饮食恶习。

另一方面,有必要补上消费端监管的法治短板。一直以来,贩卖、杀害珍稀野生动物违法,但明知道是野生动物还去大饱口福者没有任何责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逻辑上,让一些“老饕”不敢肆意对“野味”下口,也是斩断这条利益链的关键一环。当“老饕”忌惮于法律制裁而不再青睐珍稀动物时,很多问题将迎刃而解。故此,有必要修缮有关法规,对明知是珍稀动物仍“动口”者按共犯处理,视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

平心而论,现有法律对非法处置珍稀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比较严厉。例如《刑法》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再严厉的法律也无法杜绝铤而走险者,因为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利益空间在。

正因如此,对于斩断野生动